

创新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模式

■ 宋立根

河北省石家庄市财政局通过依法治税、综合治税的方式，落实了财政监督措施，创新了财政收入质量监督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政府为主、财政牵头、税务实施、部门配合”的财政收入质量监督管理运行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发挥了财政监督促进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职能作用。

创新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模式

从目前财政管理的现状看，由于许多地方在组织财政收入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越权减免、超期缓征、违规退付、应征不征、延压解库、截留混库等现象，普遍存在漏洞大、违纪多的问题，不少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游离于财政监督之外，政府财力紧张和财政资金被截留乱支、滥用的现象同时并存，可见抓好财政收入质量的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运行效率是财政管理工作的紧迫任务。

为此，石家庄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实行综合治税的意见》，以市政府名义成立了从市、县（区）政府到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从主管部门到协作单位的比较完善的治税机构。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市直各涉税部门指定专门处室及专人负责涉税信息的采集反馈及传递。全市初步建立了财源监控系统，把全市上缴税金50万元以上的511户企业分类建档纳入财源监控系统，逐月跟踪全市工业50强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经营和纳税情况，及时掌握税源变化。通过签订税源控管协议、委托代征税款、联合办公等形式，形成了各相关部门互动协调的工作机制。地方税务、规划、建设、土地等部门利用共享信息，合力对全市4424户房地产企业实施税收监控。地税、国税、公安交管、房管、银行、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征收，易漏难征的小税种大幅度增长，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各县（市）区根据各自特点，多渠道、全方位强化综合治税措施。如桥西区建成“四线运行、全程监控”综合治税网络；元氏县在交通、土地、房管等部门设立税务征收窗口，对纳税额1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全部实施动态监控；高邑县运用“以电核税”、“以产核税”、“以工核税”、“以水核税”等多种手段，依法足额征收；晋州市研究开发了税源测算分析管理软件，对全市4646户纳税企业全部建立了信息档案；井陉县把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监督纳入全县干部年终重点考核目标，有力地促进了财政收入增长。

建立依法治税管理机制

石家庄市财政局根据国库收纳、划分、抵免、退付预算收入情况建立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科学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监督机制。对税收收入重点监控骨干税源和纳税大户，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入库；对非税收入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逐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运作模式，建立依法治税管理网络及税源监控机制，做到“应收尽收不乱收、应缴尽缴不截留”。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与基层国税所、地税所、财政所将基层单位、行业、纳税户的纳税情况及基本经济状况分类整理、汇总、建档，及时查找、分析变化原因，寻找增收点。

同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依法治税水平。一是加强涉税信息交流。财税部门与有关涉税部门具体商定提供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方式、时限要求及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实行涉税信息共享，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涉税信息传递渠道。二是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由财政、国税、地税、监察、审计等单位参加的综合治税联席会议，汇报总结上月收入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协调解决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抓好特殊行业及零散税源管理。有关涉税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协助、配合财税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房地产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销售；住房二级市场；建筑业特别是外地入驻建筑施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餐饮、娱乐等服务业；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利、劳动再就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高新技术、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及零散税源的管理。四是落实委托代征制，加强对分散税收的征收管理。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法对车船使用税、房产交易及转让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税收、文艺演出及体育商业性比赛应缴纳的税收等分散的税收实行委托协助代征，并按规定解缴税款。五是认真落实考核与奖惩制度。年终对依法治税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通报表彰；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不按规定向财税部门提供有关涉税信息资料，或涉税信息内容严重失真，时间滞后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作者单位：河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孙莹